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816號

原告 邱信文

被告 香港商動視暴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奎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以訴狀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亦未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且書狀內復未陳報本件訴訟如獲勝訴判決可受之客觀利益數額，致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判費用，並據以命其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以115年度補字第32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，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05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8日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原告迄未補正之事實，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憑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難謂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